

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 年度深圳市文艺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经深圳市文艺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了相应级别的职称，按照规定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6 年 9 月 20 日 09:00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00 止（共 5 个工作日）。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深圳市文艺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须用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反映情况的单位：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联系人：李惠

联系电话（传真）：0755-25934343

邮政编码：518012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8 号市文联

附件：2025 年度深圳市文艺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深圳市文艺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025 年度深圳市文艺创作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评审专业	职称名称
1	安晴	深圳海合文化有限公司	摄影	三级 摄影师
2	李特特	深圳市洁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摄影	四级 摄影师
3	黄俊超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摄影	四级 摄影师
4	谷强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摄影	四级 摄影师
5	岑宇斌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摄影	四级 摄影师